

“广西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B0938066U20251

南宁市西乡塘政府采购

西乡塘区“两违”建筑拆除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070005-GLZB-分标 1

计划编号：XXTZC[2025]57 号-001

采购人：南宁市西乡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广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4 月 17 日, 南宁市西乡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西乡塘区“两违”建筑拆除服务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广西广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分标 1 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加层、违法改扩建、违法翻建、违法搭盖等违法建(构)筑物及相关地面附着物的拆除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
- 1.2.1.2 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
- 1.2.1.3 质量: 详见合同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人民币 肆佰贰拾万元整 (¥4,200,000.00 元,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结算类型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上控单价 (元)	下浮系 数(%)
1	按实际出 动及使用 单项结算	大型炮机(200-320 型) (已含拖车)	台班	5300	3.00%
2		大型钩机(200-320 型) (已含拖车)	台班	5300	
3		中型炮机(80-150 型) (已含拖车)	台班	3800	
4		中型钩机(80-150 型) (已含拖车)	台班	3800	

序号	结算类型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上控单价 (元)	下浮系 数 (%)
5	按实际出 动及使用 单项结算	小型炮机(70 型以下) (已含拖车)	台班	1600	3.00%
6		小型钩机(70 型以下) (已含拖车)	台班	1600	
7		25T 吊车	台班	2500	
8		50T 吊车	台班	3500	
9		70T 吊车	台班	4500	
10		200T 吊车	台班	10000	
11		50 型铲车	台班	3000	
12		5T 叉车	台班	2300	
13		推土机	台班	2200	
14		柴油空压机(含税、含油、含租金、运费)	台班	600	
15		氧割机(含耗材)	台班	450	
16		柴油发电机 1500 千瓦	台班	2500	
17		水电工	人	300	
18		拆除技术工人(含液压钳、电动螺丝枪等 常用手持工具)	人	350	
19		人工搬运物品	人	200	
20		风炮机	台班	720	
21		电动切割机 (配套耗材)	台班	200	
22		铁质保护外架	m ²	45	
23		安全防护黑网	m ²	14	
24		钢板租赁(5000mm*1500mm*18mm)	张	12 元/天	
25		洒水车	台班	800	
26		雾炮车	台班	800	

序号	结算类型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上控单价 (元)	下浮系 数 (%)
27	按拆除面 积包干	人工降层拆除框架结构房屋, 包含拆水管、电线、门窗、天棚等全部构筑物	m ²	215	3.00%
28		人工破坏性拆除框架结构房屋, 包含拆水管、电线、门窗、天棚等全部构筑物	m ²	100	
29		人工降层拆除砖混结构房屋, 包含拆水管、电线、门窗、天棚等全部构筑物	m ²	195	
30		人工破坏性拆除砖混结构房屋, 包含拆水管、电线、门窗、天棚等全部构筑物	m ²	80	
31		房屋整体人工拆除, 包含拆水管、电线、门窗、天棚等全部构筑物	m ²	170	
32		人工拆除砖木、木结构	m ²	32	
33		人工拆除钢架棚	m ²	32	
34		人工拆除违建加层, 包含拆水管、电线、门窗、天棚等全部构筑物	m ²	215	
35		人工拆除模板及脚手架, 含拆除模板及顶木、支模脚手架、钢筋等全部建构筑物	m ²	80	

1. 机械使用、人工都以 8 小时作为台班基准, 使用未达 8 小时的按一个台班计算, 超 8 小时不足 12 小时按 1.5 个台班计算, 超 12 小时按 2 个台班计算。(如遇特殊情况违法建筑物未能按时移交给拆除定点服务单位造成拆除服务无法完成的, 人工、机械到达现场未使用不足 2 小时的按 0.25 个台班计算, 超 2 小时不足 4 小时的按 0.5 个台班结算; 超 4 小时不足 8 小时的按 1 个台班结算)。

2. 拖车燃油补助: A. 在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办、心圩办外环高速以外范围、金陵镇兴贤村、东南村、三联村范围的为 1000 元/车。B. 在其余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双定镇、坛洛镇范围内为 1500 元/车。

3. 项目价格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具, 若有其他收费工具, 依据最新一期《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标准、计算依据和方法确定价格。如造价信息无相关内容, 由双方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4. 本项目无预付款, 乙方所提供的拆除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安全隐患后, 由甲方负责经费上报, 具体费用以甲方最终报送, 经财政局、审计局审定结果为准。

5. 报价除用餐用水和统一行动所需车辆的支出外, 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拆除所需的技术服务费、交通费、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6. 按拆除面积包干拆除方式的工作内容包含: 搭拆临时用脚手架及防护网、拆除室内地坪以上的全部建筑物, 并将拆下的砖瓦、木材、门窗等可用的材料运至被拆除建筑物 30m 以内指定地点分类码放整齐, 渣土清理归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提供的拆除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安全隐患后，由甲方负责经费上报，具体费用以甲方最终报送，经财政局、审计局审定结果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在拨付拆除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税务局开具当期税务发票，否则不予拨款，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注：（1）合同期满后，各标段实际应结算费用均未达到合同暂定总价金额（预算金额），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一致情况下，服务期限可延长1年，直至延长后的服务期满或本项目两个标段中一个标段结算费用达合同暂定总价金额（预算金额）止。（2）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1分标和2分标结算费用已达到合同暂定总价金额（预算金额）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乙方在完成协议约定的全部拆除服务内容后，根据《西乡塘区整治“两违”拆除工作情况表》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根据甲方管理要求，配合提供拆除工作相关材料，并附随《请款单》供甲方审核，《请款单》中清晰罗列乙方实际施工作业的工程量、单价、合价以及变更调整明细，以备后续核查追溯。作为《拆除作业方案经费请示报告》的附件报送城区相关部门（城区政府、财政局、审计局等）审定。

1.5.5 甲方按照《西乡塘区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拆除及报账工作规程》，在拆除现场填写《西乡塘区整治“两违”拆除工作情况表》。

1.6 双方责任

1.6.1 甲方责任

1.6.1.1 向乙方提供拆除标的物的有关结构、构造资料，并向乙方点清所有待拆物品物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已达到建筑拆除施工条件（如拟拆建筑物中已完成全部人、财、物的清退，安防维护工作已完成等）的工作面，并保证乙方可按拆除工作方案要求及时开展工作。

1.6.1.2 负责协调关停、改迁建筑物内的用水、用电、电讯线路等设施的工作。

1.6.1.3 协调处理作业现场周边管线，邻近建构物的保护工作，组织相关人员配合做好现场警戒，负责设置作业现场围栏设施，警示提示标志，维护好现场秩序。

1.6.1.4 督促乙方抓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消除事故隐患，并要求乙方按照拆除清理服务事项的有关规定文明作业。

1.6.1.5 在乙方进场作业前，甲方须先清场（包括物品及无关人员），并对乙方作业机械、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

1.6.1.6 负责协调组织处理，因乙方作业时所造成的邻近建构物及设施设备损失的善后事项。施工前乙方已明确告知作业风险，且采取防护措施难以避免对邻近建构物及

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甲方仍要求实施的，赔偿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施工前双方未提前告知作业风险导致未采取防护措施而造成邻近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损失的，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6.1.7 制定验收标准并及时组织完工验收，拆除工作完成后及时按合同约定签认乙方工作量，甲方在验收并确认拆除工作服务事项合格后应按协议签订的标注标价支付乙方费用(按拆除作业方案经费请示报告)。

1.6.2 乙方责任

1.6.2.1 协议签订后，拆除服务作业前，应将作业方案提交给甲方，作业方案内容应涵盖拆除顺序、安全防护举措、环保应对策略、应急预案、风险评估等，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对拆除事项的安全技术管理负责任。

1.6.2.2 乙方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严格服从工地作业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遵循政府有关部门对作业现场噪音、环保及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拆除工程所需的各类应由乙方办理的行政许可、报备手续，安全、高效、文明作业(拆除清运垃圾及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1.6.2.3 及时协助甲方做好作业现场周边管线、建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及时告知甲方拆除工作当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1.6.2.4 使用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拆除工作，负责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与工伤保险。

1.6.2.5 妥善保存拆除过程中的各类资料，如施工日志、影像记录、安全检查台账等，在提交书面的完工验收申请时一并移交甲方存档备案。定期向甲方汇报拆除工作进度，遇突发重大事件，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1.6.2.6 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护有关证物。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1.7 违约责任

1.7.1 甲方如无特殊原因，不能推迟双方约定的乙方进场作业时间，如甲方无故推迟进场作业时间或将该事项另外发包给他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2 协议签订后，乙方必须按约定的作业期限和标准完成任务。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拆除任务而尚未拆除的违法建（构）筑物及相关地面附着物部分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7.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拆除工作出现重大失误、违规行为或未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仍应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施工作业，直至项目完工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7.4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误工期的，甲方有权按照按协议签订的标注标价，按拆除作业方案经费请示报告，进行扣减后支付给乙方费用。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安排第

三方进场完成剩余的拆除工作，乙方不得阻挠。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基层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1.8.2 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西乡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广西广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7MB0938066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MYFB29W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金水湾花园 28 栋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乐业路 39-1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金水湾
花园 28 栋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乐业路
39-16 号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3105502

电话：1864896833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xxtqlwb@163.com

电子邮箱：152187949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城北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广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80011680858888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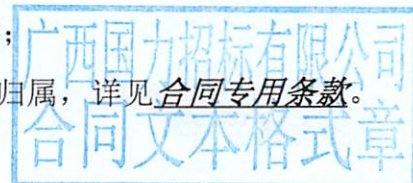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磋商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逾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合同期满后，各标段实际应结算费用均未达到合同暂定总价金额（预算金额），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一致情况下，服务期限可延长1年，直至延长后的服务期满或本项目两个标段中一个标段结算费用达合同暂定总价金额（预算金额）止。

2.11.2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1分标和2分标结算费用已达到合同暂定总价金额（预算金额）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2.11.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2.14 税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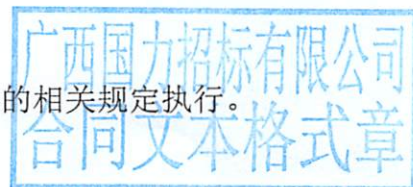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协议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1)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南宁市西乡塘区金水湾花园 28 栋

甲方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xxtqlwb@163.com

(2)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南宁市青秀区乐业路 39-16 号

乙方接收电子送达方式如下：1521879493@qq.com

2.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8.3 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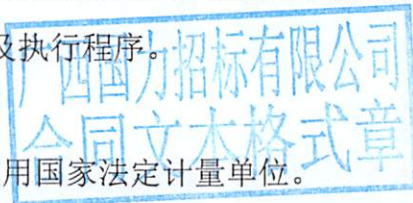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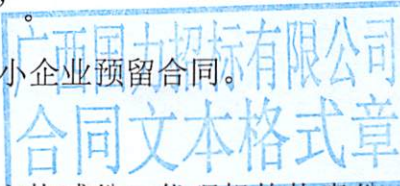


2.22.1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另行约定，按合同一般条款。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另行约定，按合同一般条款。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肆佰贰拾万元整（¥ 4,200,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提供的拆除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安全隐患后，由甲方负责经费上报，工程结算根据情况和要求以甲方最终报送，经财政局、审计局审定结果为准。

在拨付拆除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税务局开具当期税务发票，否则不予拨款，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5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3.6 项目验收：

3.6.1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3.6.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3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___/___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4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5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6.6 验收资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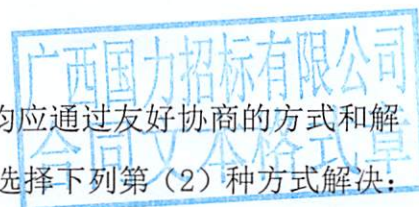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现场人员签到表、现场机械台班、人员机械对应图片、包干项目测量图片；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3.7 争议条款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南宁市西乡塘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8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3.9 本合同及采购竞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